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滁水保许可[2021]23号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滁州市水利局 滁水保许可[2021]23号, 2021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等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滁州市主持召开了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开发区柳州路以东，福州路以西，文忠路以南，建设性质为新建，由主体工程区、预留用地区两个部分组成，其中总占地面积12.07hm²，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7.8hm²，预留用地区占地面积4.27hm²。主体工程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栋2F办公楼、1栋

2F 厂房、1 座 3F 动力站、1 座 2F 废水处理及纯水站(含地下水池)、1 座 1F 固废及垃圾站、1 栋 1F 化学品库及配套门卫室 2 个、非机动车棚、机动车棚、连廊等。

项目由主体工程区、预留用地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12.07hm²，工程无永久用地。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动工，计划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5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7 月，滁州市水利局以滁水保许可[2021]23 号对《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备案。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进行，由设计单位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监测范围面积为 12.07hm²，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林草覆盖率 48.6%，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

(五) 验收鉴定书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形成了《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滁州市水利局依法征收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2.07 万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试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涛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建设单位
	李勇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成员	欧康仁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丁会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会	验收签字书 编制单位
	陶赛赛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王俊利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吴广宇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广宇	监理单位
	张小永	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刘书博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高鹏程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